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 990—2019）第1号修改单

一、在第3章“术语及定义”中增加“热处理炉”定义。

3.12

热处理炉 heat treatment furnace

将钢铁材料加热到轧制温度，或放在特定气氛中加热至工艺温度并通过不同的保温、冷却方式来改变表面或内部组织结构性能的热工设备。

注：热处理炉包括加热炉，以及退火炉、淬火炉、正火炉、回火炉、固溶炉、时效炉、调质炉等其他热处理炉。

[来源：GB 28665—2012修改单，3.5，有修改]

二、将“表1”中脚注“c”原表述修改为“炼钢石灰窑、白云石窑以及轧钢加热炉实测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按公式（1）换算为氧含量8%状态下的基准排放浓度，轧钢其他热处理炉（退火炉、淬火炉、正火炉、回火炉、固溶炉、时效炉、调质炉等）实测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按公式（1）换算为氧含量15%状态下的基准排放浓度，烧结机头、球团焙烧设备实测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按公式(1)换算为氧含量16%状态下的基准排放浓度，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。在国家、省未规定其他生产设施基准氧含量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之前，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。”

$$c = c' \times \frac{21 - O_2}{21 - O_2'} \quad \cdots\cdots\cdots\cdots\cdots\cdots\cdots\cdots (1)$$

式中:

c ——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，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（mg/m^3）;

c' ——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（mg/m^3）;

O_2' ——实测的氧含量，%;

O_2 ——基准氧含量，%。